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稽萬華乙字第 106442882

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經營之獨資商號○○社所有自用小客車（汽缸容量 1,998cc；下稱系爭車輛）領有 xxxx-xx 使用牌照（下稱系爭牌照）。系爭車輛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下稱裁決所）於民國（下同）99 年 8 月 12 日逕行註銷系爭牌照。嗣因系爭車輛欠繳 99 年使用牌照稅，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分處（下稱萬華分處）乃將系爭車輛欠繳之 99 年使用牌照稅及滯納金計新臺幣（下同）7,890 元，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下稱臺北分署）行政執行。

二、嗣訴願人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檢附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 106 年度偵字第 17490 號不起訴處分書，以系爭車輛係遭冒名辦理過戶登記、請領牌照為由，向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下稱臺北市區監理所）函詢有關汽車燃料費、使用牌照稅等退款事宜。臺北市區監理所乃以 106 年 11 月 29 日北市監稽字第 1060156532 號

函，將使用牌照稅部分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經萬華分處以 106 年 12 月 4 日北市稽萬華乙字第 10665121100 號函知訴願人，系爭車輛使用牌照稅仍應由○○社即訴願人繳納。

三、訴願人復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向萬華分處申請退還使用牌照稅款，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並未檢附系爭車輛確係遭冒領系爭牌照之法院確定判決，爰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規定及財政部 82 年 1 月 7 日臺財稅第 810558210 號函釋意旨，以 10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稽萬華乙字

第 106442882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向新北市政府

提起訴願，107 年 1 月 24 日補充訴願理由，經該府移由本府審理，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雖未載明訴願標的，惟訴願書記載：「針對臺北市.....的牌照稅.....不服提起訴願」，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稽萬華乙字第 10644288200 號函，

揆其真意，應係對該函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第 1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第 25 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第 3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

財政部 82 年 1 月 7 日臺財稅第 810558210 號函釋：「○○公司如經法院判決確定，係被他

人偽刻印章，冒領汽車牌照，其被冒領期間欠繳之使用牌照稅，應以車輛使用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使用牌照稅。」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社已於 94 年解散註銷，於 98 年無端遭冒名辦理系爭車輛過戶登記，致衍生使用牌照稅，檢警單位未能查出原兇，仍要訴願人負擔系爭車輛之使用牌照稅，有違公平正義，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系爭車輛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經裁決所於 99 年 8 月 12 日逕行註銷系爭牌照。嗣因欠繳 99 年使用牌照稅及滯納金計 7,890 元，經萬華分處移送臺北分署執行繳納在案。嗣訴願人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檢附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以系爭車輛係遭冒名辦理登記過戶為由，向臺北市區監理所申請退款並由該所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經萬華分處函知訴願人，系爭車輛使用牌照稅仍應由訴願人繳納。有系爭車輛車籍查詢、營業稅籍主檔查詢、車籍異動歷史查詢、查詢徵銷明細檔、訴願人 106 年 11 月 16 日函文（收文日 106 年 11 月 27 日）、新北地檢署檢察官 106 年度偵字第 17490 號不起訴處分書、萬華

分

處 106 年 12 月 4 日北市稽萬華乙字第 10665121100 號函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嗣訴願人

復

以相同主張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向萬華分處申請退還使用牌照稅款，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並未檢附系爭車輛確係遭冒領系爭牌照之法院確定判決，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規定及

財政部 82 年 1 月 7 日臺財稅第 810558210 號函釋意旨，否准訴願人之退稅申請，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社已於 94 年解散註銷，系爭車輛於 98 年無端遭冒名辦理過戶登記，致衍生使用牌照稅云云。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如經法院判決確定，係被他人偽刻印章，冒領汽車牌照，其被冒領期間欠繳之使用牌照稅，應以車輛使用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使用牌照稅；揆諸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 1 項規定及財政部 82 年 1 月 7 日臺財稅第 8105

58210 號函釋意旨自明。查依系爭車輛車籍資料所載，車主為訴願人獨資經營之商號○○社，並領有系爭牌照。訴願人既為系爭車輛之所有人，並請領系爭牌照，則迄至系爭牌照於 99 年 8 月 12 日遭逕行註銷前，訴願人仍為系爭車輛所有人，即應繳納使用牌照稅。嗣因系爭車輛欠繳 99 年使用牌照稅，萬華分處乃以訴願人為納稅義務人，移送行政執行，並無違誤。雖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係遭冒名辦理過戶登記，致生使用牌照稅款，惟並未檢附系爭車輛確係遭冒領系爭牌照之法院確定判決。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系爭車輛所有人，並請領系爭牌照，為系爭車輛使用牌照稅之納稅義務人，乃否准其退稅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